

证券代码：300155

证券简称：安居宝

公告编号：2020-41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居宝	股票代码	3001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宁	骆伟明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安居宝科技园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安居宝科技园	
电话	020-82051026	020-82051026	
电子信箱	huangwn@anjubao.net	weiming_l@anjubao.net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401,575.77	352,306,808.4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47,428.82	29,374,288.99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426,627.12	22,842,510.96	3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96,210.30	28,816,329.70	-28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7	0.0541	1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7	0.0541	1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49%	0.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3,948,545.75	1,608,088,517.00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3,156,317.17	1,231,208,852.22	0.9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波	境内自然人	36.40%	197,777,419	148,333,064		
张频	境内自然人	26.26%	142,681,562	107,011,171		
李乐霓	境内自然人	0.94%	5,134,442	3,850,831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0.59%	3,216,100			
丁凤梅	境内自然人	0.34%	1,838,900			
张瑞斌	境内自然人	0.30%	1,656,645	1,242,484		
许岳城	境内自然人	0.21%	1,131,100			
田晓明	境内自然人	0.21%	1,124,616			
朱巧君	境内自然人	0.17%	920,000			
黄伟宁	境内自然人	0.16%	871,770	871,3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波、张频、李乐霓三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3.6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田晓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7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27,916 股，合计持股 1,124,616 股；股东朱巧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20,000 股，合计持股 92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47亿元，同比略微下降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44万元，同比增加10.46%，主要由公司加强成本管控，费用同比略有下降；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较多；以及疫情期间享受税金减免所致。

公司主营产品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1-6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显示，2020年1-6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2,780亿元，同比增长1.9%，其中住宅投资46,350亿元，增长2.6%。2020年1-6月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92,72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58,776万平方米，增长3.8%。房屋新开工面积97,536平方米，下降7.6%，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71,583万平方米，下降8.2%。房屋竣工面积29,030万平方米，下降10.5%，其中，住宅竣工面积20,680万平方米，下降9.8%。按平均100平米一户测算，约有竣工住宅206.80万户。公司作为国内楼宇对讲行业的领导者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出货量为72.23万户，折算市场占有率约为34.93%，同比增加2.15%，未来市场份额还将进一步向行业龙头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874.46万元，同比下降6.05%，累计拥有专利权200项，其中26项为发明专利、12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53项为外观专利，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71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63,394.85万元，负债总额36,063.46万元，股东权益总额124,315.63万元，资产负债率22.07%。

##### （二）市场需求及经营规划

###### （1）旧区改造带来新的增量需求

2020年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意见明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目标为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同时要求各地合理确定改造内容。公司在社区业务深耕多年，涉及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门禁、智能停车等产品领域，公司将把握旧区改造的机遇，积极参与并安排专门的销售队伍推进业务发展。

###### （2）精装政策促使房产提升产品采购

近年来，我国多地省份陆续出台政策推动精装修工程，随着精装修政策的推动，预计房地产行业对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 （3）行业竞争促进智能家居及智慧门禁采购

我国房地产行业每年竣工面积及新开工面积已逐步进入增速放缓、趋于稳定的状态，房地产开发商传统的靠“量”去保持营业收入或利润的增长预计难以长期维系，未来房地产开发商将更加注重在房屋产品“质”上展开竞争、实现差异化、进而获取溢价。智能家居作为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一方面其在我国房地产行业渗透率总体较低，但与此同时消费者对于智能家居产品的接纳度及认知度已日益提升，另一方面智能家居产品凭借其智能化、数字化等特性，能够有效提升居住生活品质，因此智能家居有望成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房屋品质、争取客户青睐的有力武器，同时可以在支出较少成本的情况下使房屋更具科技感，消费者有更好的消费体验，从而为房地产开发商获得更高的消费者偏好以及更大的利润空间。

###### （4）技术变革带来新机遇

随着5G技术的日益发展和普及，用户体验的连通性、信息和质量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后疫情时代人们对家的重新定义，将促使公司智能家居业务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籍此契机，公司积极开展智能家居系统、智慧门禁系统产能扩建准备，以适应市场需求。

###### （5）发力珠三角外，力推停车场业务

公司原有停车场设备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部分地区，地域限制明显，业务规模小，针对此情况，公司将采用合伙人制度，计划今年招聘130人，明年招聘合计达到500人，专门组建停车场设备销售队伍，利用原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向珠三角外地区拓展。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